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雅琪
聯絡電話：08-7320415#3625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00233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351224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12243302-1.pdf、376530000A113512243302-2.pdf、
376530000A113512243302-3.pdf、376530000A113512243302-4.pdf)

主旨：「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業經本府
以113年11月28日屏府民法字第11301864901號令修正發
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修正內容如下，請學校依規定辦理：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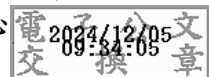
（二）修正本辦法之國中新生造冊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本辦法之公告各校招生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
時間（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修正本辦法之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之相關文字（修正
條文第七條）。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
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本府教
育處教學發展科、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301864901號

修正「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
部分條文



縣長周春米

裝

訂

線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國小新生入學名冊之寄發作業，以基本學區為主送達新生家戶，並於入學通知單標註大學區及開放學區之學校。

國中新生由國小於每年三月底前造冊送各相關國中。

第六條 本縣國民中小學應依據本府每年三月底前公告各校招生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

第七條 各校應依據本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如登記入學員額超出規定上限之學校應實施總量管制，並以下列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

一、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一)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三)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四)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五) 經本府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二、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一) 該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該校代理教師且聘期滿一年者之子女。

(二)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

三、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一)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三)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者。

(四) 兄姐已就讀該校者。

前項第二款之學生登記入學時，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屬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學生入學時應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屬同款第二目者應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如涉設籍先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學生優先入學，最後員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採公開抽籤決定。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10130335 號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208034200 號令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屏府民法字第 11301864901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區劃分之原則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應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並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
- 二、應顧及學校容量及學齡兒童人數，保障學區內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
- 三、學校學區劃分應明確，如有特殊原因時，得採開放學區。
- 四、私立國民中小學（代用國中除外）及特殊教育學校不受學區限制。

第 三 條 學區之種類及定義如下：

- 一、基本學區：指學區內僅有一所供區內學生就讀之學校。
- 二、共同學區：指兩校學區鄰近重疊之範圍，範圍內學生可依其意願選讀學區內任一所學校。
- 三、大學區：指以鄉（鎮、市）之行政區域為學區，區內學生得依其意願選讀區內任一所學校。
- 四、開放學區：指基於實驗教育之需要，不受基本學區及行政轄區之限制，學生得依其意願選讀學校。
共同學區內有跨鄉（鎮、市）區範圍之學校，如其中之一學校隸屬為大學區範圍者，僅能就讀共同學區之學校。

第 四 條 每年學區之劃分及調整結果，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

第 五 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國小新生入學名冊之寄發作業，以基本學區為主送達新生家戶，並於入學通知單標註大學區及開放學區之學校。

國中新生由國小於每年三月底前造冊送各相關國中。

第 六 條 本縣國民中小學應依據本府每年三月底前公告各校招生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

第 七 條 各校應依據本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如登記入學員額超出規定上限之學校應實施總量管制，並以下列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

一、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一)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 (三)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 (四)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 (五) 經本府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二、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一) 該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該校代理教師且聘期滿一年者之子女。
- (二)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

三、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一)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 (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 (三)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者。
- (四) 兄姐已就讀該校者。

前項第二款之學生登記入學時，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屬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學生入學時應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屬同款第二目者應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如涉設籍先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學生優先入學，最後員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採公開抽籤決定。

第 八 條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學生入學順序，除依前條規定優先入學外，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登記入學，額滿為止。未能分發入學之學生依其意願輔導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未額滿之學校不得拒絕。

第 九 條 各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專責依本辦法規定處理特殊個案及學生入學事宜。

前項成員由該校校長、教務(導)主任、行政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二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

第 十 條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經報准之額滿年級，除依法令規定所安置學生外，不得受理學生轉入，並以轉出不轉入之作法逐步降至法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授權學生入學審查小組辦理。

第 十 一 條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應公告周知。國小新生部分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入學通知單，國中新生部分由國中核發入學通知單事先告知家長。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 <u>第十條第一項</u> 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u>第四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五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國小新生入學名冊之寄發作業，以基本學區為主送達新生家戶，並於入學通知單標註大學區及開放學區之學校。 國中新生由國小於每年 <u>三</u> 月底前造冊送各相關國中。	第五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國小新生入學名冊之寄發作業，以基本學區為主送達新生家戶，並於入學通知單標註大學區及開放學區之學校。 國中新生由國小於每年四月底前造冊送各相關國中。	配合每年五月二十日編班基準日，修正國中新生造冊時間。
第六條 本縣國民中小學應依據本府每年 <u>三</u> 月底前公告各校招生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	第六條 本縣國民中小學應依據本府每年四月底前公告各校招生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	配合每年五月二十日編班基準日，修正各校招生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時間。
第七條 各校應依據本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如登記入學員額超出規定上限之學校應實施總量管制，並以下列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 一、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一）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 <u>證明</u> 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 <u>證明</u> 者。 （二）設籍該校基本	第七條 各校應依據本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如登記入學員額超出規定上限之學校應實施總量管制，並以下列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 一、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一）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設籍該校基本	一、配合實務改以身心障礙證明取代身心障礙手冊，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文字。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一條宗旨，特殊教育學生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因應實際教育現場，第一項第二款之第一、二目順序對調。

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三)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四)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五) 經本府核定之<u>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u>。 二、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一) <u>該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該校代理教師且聘期滿一年者之子女。</u> (二) <u>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u> 三、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一)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三)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四)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五) 經本府核定之身心障礙者。 二、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一)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 (二) 該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三、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一)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三)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者。 (四) 兄姐已就讀該	四、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文字，擴及代理教師權益，以符實需。
---	---	---------------------------------------

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三)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者。 (四) 兄姐已就讀該校者。 前項第二款之學生登記入學時，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屬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學生入學時應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屬同款第二目者應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如涉設籍先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學生優先入學，最後員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採公開抽籤決定。	校者。 前項第二款之學生登記入學時，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屬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學生入學時應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屬同款第二目者應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如涉設籍先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學生優先入學，最後員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採公開抽籤決定。	
--	---	--